

立法會 CB(1)1191/08-09(06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

致：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『電影發展基金』的成立，對香港的獨立製片人來講當然是一件鼓舞的事，藉此可鼓勵創作多方面的題材，拓展多些不同類型的片種；就是在「拓展」這問題上，現行的章程却沒有針對這問題，就此本人有如下提議：

提交申請方案的「劇本」，改為約 30 頁 (12000 字 ) 的故事，其他條文照舊。若成功申請，雙方各撥 5 % 金額作為「劇本及發展」費，劇本創作期為 3 個月內。當開拍時，這 5% 預支可在那 30% 的投資額中扣除。

這提案的好處是：

- 1) 保護創作版權，避免在現行制度下，若申請不成功，劇本內容外洩。
- 2) 減輕獨立製片人的負擔，在發展劇目時，有足夠資金支付專業編劇家的費用。

提交人：

陳麗英

獨立製片人

(金港國際影業有限公司)

2009 年 3 月 30 日